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51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陳怡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盧佩琪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固有明文。然非訟事件法關於前述民法意思表示公示送達之程序，係依法律規定，在符合一定要件下，於表意人之意思表示未實際到達相對人可收受支配範圍，但已踐行民事訴訟法之公示送達程序之情形時，仍擬制使之發生到達相對人之效力；惟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相對人時，其意思表示究未真實到達相對人，為免影響相對人權益，如表意人發出意思表示時雖確不知相對人之住居所，但嗣後已可查得時，即無捨實際通知方式不用，而逕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相對人之理由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對相對人通知債權讓與事宜，因相對人戶籍設於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北區辦公處，其居所及送達處所均不明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，且居所及送達處所均不明，並提出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影本為證。然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之在監在押紀錄，查得相對人現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執行中，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

01 卷可稽，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應另向前述相對人現址為實際
02 通知，而不得逕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。故聲請人之本件聲
03 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7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